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於業績公告刊發後對財務狀況表作出若干調整，據此：

- (i) 「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呈列為約61,928,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63,154,000美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外匯換算差額所致；
- (ii) 「流動資產」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已呈列為約1,326,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874,000美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調整用於清償債務的存貨所致；

* 僅供識別

- (iii) 「流動資產」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從業績公告的約18,278,000美元更改為正確數額約23,358,000美元，與業績公告的偏離主要由於：a)約5,000,000美元從持作出售物業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目；及b)將管理層初步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貸」重新按全額基準計算為約10,000,000美元；
- (iv) 「流動資產」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持作出售物業」（已呈列為約零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5,000,000美元，此乃由於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此項所致。有關情況亦於第(iii)項提述；
- (v)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已呈列為約26,027,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41,351,000美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兩項因素所致：a)約5,000,000美元從即期借貸重新分類至非即期借貸；及b)將管理層初步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貸」重新按全額基準計算為約10,000,000美元；
- (vi) 「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已呈列為約52,926,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47,660,000美元，此乃由於從即期借貸重新分類至非即期借貸所致。有關情況亦於第(v)項提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亦已作出調整，據此：

- (i) 「收益」原呈列為約101,169,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102,221,000美元，「銷售成本」原呈列為約99,538,000美元，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100,510,000美元。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抵銷買賣交易撥回所致；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行政開支」原分別呈列為約2,537,000美元、3,437,000美元及10,740,000美元，應相應更改為正確數額約1,658,000美元、2,941,000美元及10,222,000美元。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行政開支所致；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入賬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已扣除稅項」應由零美元重列為正確數額約3,233,000美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對上述錯誤引致的任何不便深感抱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